****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23323)

[第I卷 7](#_Toc186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12249)

[1. 招标条件 8](#_Toc1212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92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3146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_Toc1324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3199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_Toc5619)

[7. 联系方式 12](#_Toc154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18000)

[1. 总则 33](#_Toc27595)

[2. 招标文件 35](#_Toc4141)

[3. 投标文件 37](#_Toc19144)

[4. 投标 39](#_Toc29220)

[5. 开标 40](#_Toc19256)

[6. 评标 41](#_Toc5236)

[7. 合同授予 41](#_Toc13702)

[8.纪律和监督 42](#_Toc116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_Toc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_Toc13881)

[第三章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50](#_Toc1303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_Toc908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_Toc4246)

[初步评审 52](#_Toc29868)

[详细评审 54](#_Toc20077)

[1. 评标方法 61](#_Toc22161)

[2. 评审标准 61](#_Toc183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_Toc1508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1](#_Toc9416)

[3. 评标程序 61](#_Toc5744)

[3.1 初步评审 61](#_Toc1137)

[3.2 详细评审 62](#_Toc162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_Toc21927)

[3.4 评标结果 62](#_Toc31452)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63](#_Toc23377)

[第五章 合同条件 67](#_Toc29347)

[一 合同通用条款 68](#_Toc18382)

[第一条 合同定义 68](#_Toc26458)

[第二条 适用性 70](#_Toc6722)

[第三条 标准 70](#_Toc16597)

[第四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0](#_Toc29544)

[第五条 知识产权 71](#_Toc31797)

[第六条 检查和验收 71](#_Toc1519)

[第七条 保险 72](#_Toc11091)

[第八条 保证 72](#_Toc9887)

[第九条 价格 73](#_Toc6340)

[第十条 付款 73](#_Toc25315)

[第十一条 变更 73](#_Toc31949)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75](#_Toc30827)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75](#_Toc21231)

[第十四条 索赔 76](#_Toc7930)

[第十五条 提交设计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76](#_Toc7425)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77](#_Toc23975)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77](#_Toc2032)

[第十八条 项目暂停 78](#_Toc12053)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8](#_Toc18328)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85](#_Toc5226)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86](#_Toc27223)

[第二十二条 税 87](#_Toc29970)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87](#_Toc10826)

[第二十四条 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87](#_Toc22932)

[第二十五条 通知 87](#_Toc12625)

[二 合同专用条款 89](#_Toc16892)

[第一条 合同说明 89](#_Toc11849)

[第二条 项目、规模和总承包范围 89](#_Toc7335)

[第三条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89](#_Toc19753)

[第四条 勘察设计成果 89](#_Toc18558)

[第五条 勘察设计进度 90](#_Toc28893)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报批 90](#_Toc17679)

[第七条 勘察设计安全质量保证金 91](#_Toc5022)

[第八条 勘察质量责任 91](#_Toc12107)

[第九条 设计审图意见的贯彻 92](#_Toc25191)

[第十条 甲方保留的权力 92](#_Toc8729)

[十一 合同费用及费用调整原则 92](#_Toc21928)

[十二 费用支付 95](#_Toc10748)

[第十三条 其他 100](#_Toc19243)

[第十四条 合同结算 101](#_Toc2951)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01](#_Toc9063)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04](#_Toc17115)

[第十七条 合同语言 104](#_Toc6513)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04](#_Toc30795)

[第十九条 版权 104](#_Toc28571)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104](#_Toc23295)

[第六章 合同附件 105](#_Toc15879)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105](#_Toc6601)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_Toc23208)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05](#_Toc13194)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_Toc20115)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_Toc25563)

[附件六 项目人员任务分工及到位履约计划表 105](#_Toc10892)

[附件七 廉洁协议 106](#_Toc21969)

[附件八 东莞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08](#_Toc23849)

[附件九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110](#_Toc22040)

[附件十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113](#_Toc32531)

[第II卷 114](#_Toc18109)

[第III卷 115](#_Toc281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_Toc27222)

[目录 117](#_Toc5710)

[商务标 118](#_Toc24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_Toc22)

[（一）投标函 118](#_Toc19565)

[（二）投标函附录 120](#_Toc13633)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22](#_Toc1707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_Toc19019)

[四、授权委托书 124](#_Toc26512)

[五、联合体协议书 125](#_Toc8996)

[六、投标保证金 126](#_Toc26613)

[七、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27](#_Toc24007)

[八、投资估算 129](#_Toc2833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1](#_Toc26445)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38](#_Toc4429)

[技术标 139](#_Toc31609)

[一、勘察设计方案 139](#_Toc15754)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140](#_Toc9102)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141](#_Toc8970)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42](#_Toc11628)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46](#_Toc15014)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47](#_Toc8155)

[七、其他建议方案 148](#_Toc12549)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第I卷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2号线三期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3号线一期、规划深圳20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17.3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约16.848km，高架段约0.25km，过渡段约0.202km。全线共设车站8座，全部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2.18km，最大站间距3.343km，最小站间距1.087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1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2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采用市域B型车，最高设计时速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2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70％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2.2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总承包（含前期工程）：总体总包管理工作；勘察工作包含初勘、详勘、补勘及专项勘察等工作；设计工作包含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BIM设计）、施工（设备）招标配合、施工及验收移交配合等全阶段。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3 勘察设计费用

2.3.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2872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及②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轨道交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非联合体的投标人必须满足3.1.2的资质要求。

3.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3.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个。

3.3.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3.1.2中①的资质。

3.3.3联合体非牵头人必须具有3.1.2 中②的资质。

3.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完成设计总体总包、勘察总体的全部工作内容。

3.5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5.1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2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3.6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体技术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7.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建筑或结构）资格（注册有效期内）。

3.7.2总体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总体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

3.8对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五年内，即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独立或牵头完成过国内一条已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工作。

注：（1）已建成开通运营的业绩取得时间以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开通运营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开通运营的项目还需提供开通运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其它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9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10投标人若参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以下三个项目的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若投标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标后，该投标人不能再获得另外两个项目的中标资格：（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勘察设计总承包；（2）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设计咨询（含勘察咨询）；（3）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段）施工图审查。

3.11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gz.gov.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1年10月8日09时45分至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2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1 年9月9日12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3

联 系 人： 尹工、林工

电 话：0769-28639045、28639848

**7.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梁工、陈工

电 话：0769-22624481

**7.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

电话： 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

 电话：0769-22203133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中标后，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

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联系人：尹工、林工电话：0769-28639045、0769-2863984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联系人：梁工、陈工电话：0769-2262448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1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2 | 服务期限 | 计划设计工期：2021年09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计划勘察工期：2021 年09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1年9月20日 17:30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日前停止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投标报价设计类费用为暂定价，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按招标人给定的参考暂定工程量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第2.3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设计部分：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次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招标人将按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计费原则计费，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作出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如各方案投资估算），费用包含设计及相关专题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2）勘察部分：1）本招标工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部分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2）勘察部分招标时招标人给定一个参考工程量清单。3）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4）勘察部分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原则上中标价为合同价，对于投标价有误的项目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7条规定核定。5）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6）本招标文件勘察部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3）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投标保证金：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3）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4）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5）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7款或 7.8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6）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7）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8）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作为资格审查内容；（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等资料详见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8日10时00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补充说明：（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至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4 | 招标失败的处理 |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
| 10.5 | 其他 | （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2）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
| 10.6 | 招标说明 | 本项目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次招标，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编制投标方案。 |
| 10.7 | 投标价核定原则 |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于勘察部分投标报价有误的项目，在合同结算前进行调整。（1）中标后勘察部分投标价的核定原则：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合价包干的项目：以合价中的数量为准，修改单价，总价不变；单价包干的项目：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在甲方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单价。4）以单价包干的项目，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总价；以合价项目和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合价为准。5）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6）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的合价为准，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和工作量，并计算单价。7）工程量清单开项少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总价不予调整。8）工程量清单开项多于招标文件给定开项的，则删除相应多开的项目和报价，并修订总价。项目业主、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 10.8 | 合同签订原则 |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
| 10.9 | 合同执行原则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此次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招标人将按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计费原则计费，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作出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如各方案投资估算），费用包含设计及相关专题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17）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5）岩土工程勘察合同条件；

（6）设计合同条件；

（7）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8）合同附件；

（9）主要工作内容；

（10）主要技术要求；

（11）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及技术响应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及项目完成材料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文件递交 | 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数量 | 招标控制价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 设计费 |  | 23351.4700  |
| 二 | 测绘费及勘察费 |  | 3614.4800  |
| 1 | 测绘费（包括航拍） | 17.3公里 | 382.3300  |
| 2 | 勘察费（初勘、详勘、补勘及专项勘察等） | 87000米 | 2752.9400  |
| 3 | 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 | 17.3公里 | 479.2100  |
| 三 | 研究试验费 |  | 600.0000  |
| 四 | BIM设计费 |  | 1166.0500  |
| 五 | 招标控制价合计 =一+二+三+四 |  | 28732.0000  |

第三章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相同，则投资估算较低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投标人总得分、投资估算均相同，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排名。（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授权有效性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2）符合第I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3.5条；（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1）设计投标报价、勘察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报价，其中该表的每个项目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单项招标控制价金额。招标人已给定的数量，投标人按招标给定数量填报，不得修改。 |
| 投标内容 | 见第I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
| 设计服务期限 |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 |
| 质量标准 |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响应合同条款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详细评审**

“2.2.1分值构成”: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

表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分值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好 | 中 | 差 |
| 总计 | 100 |
| 商务评分（35） | 35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1 | 投标人资质 | 8 |
| 2 | 投标人业绩  | 16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  |  5 |
| 专业负责人业绩 | 2 |
| 4 | 获奖情况 | 4 |
| 技术评分（55） | 55 | - | - | - |
| 5 | 项目总承包管理（10分） | 项目认识程度 | 2 | [2，1.5] | （1.5，1） | [1，0] |
| 组织架构  | 2 | [2，1.5] | （1.5，1） | [1，0] |
| 总包管理 | 3 | [3，2] | （2，1） |  [1，0] |
| 工期计划 | 3 | [3，2] | （2，1） |  [1，0] |
| 6 | 总体技术方案（20分） |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 | 5 | [5，3] | （3，1） | [1，0] |
| 总体设计方案描述 | 5 | [5，3] | （3，1） | [1，0] |
| 技术管理及协调 | 5 | [5，3] | （3，1） | [1，0] |
| 勘察设计 | 5 | [5，3] | （3，1） | [1，0] |
| 7 | 配合方案（10分） | 互联互通 | 5 | [5，3] | (3，1) | [1，0] |
| 物业开发 | 2 | [2，1.5] | （1.5，1） | [1，0] |
| BIM技术 | 3 | [3，2] | （2，1） |  [1，0] |
| 8 | 答辩（5分） | 答辩会表现 | 5 | [5，3] | （3，1） | [1，0] |
| 9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重难点分析 |  5 | [5，3] | （3，1） | [1，0] |
| 合理化建议 | 5 | [5，3] | （3，1） | [1，0] |
| **价格评分（10分）** |  | 10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表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35分）** |  |
| 1 | 投标人资质（8分） | 企业资质6分 | 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企业认证体系2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 | 投标人业绩（16分） | 投标人业绩 16分 |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即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独立或牵头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19000万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工作（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7个业绩分别对应得1～7分，8个及以上业绩得8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人承担过且已开通运营时速120km/h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工作，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 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开通情况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在近5年内，即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时间，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合同中承包范围须包括车站周边物业开发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或停车场上盖物业开发等）勘察设计或设计工作（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个得1分，2个得2分，3个得3分，4个及以上得4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 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以上文件不能体现承包范围，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业主及投标人公章。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7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 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技术负责人或总体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人员业绩的可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
|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条时速为120km/h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负责人或总体技术负责人或总体职务，且已开通运营的，得2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 专业负责人业绩2分 | 专业总体负责人（副总体）投入人数不少于8人，同时专业总体负责人均具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勘察（或勘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总体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人员业绩的，可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
| 4 | 获奖（4分） | 获奖情况4分 |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时速为120km/h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省部级（或等同级别）及以上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2个项目均获省部级（或等同级别）奖项得2分；2个项目均获省部级奖项且其中至少一个项目还获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为准。 |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技术评分（55分）** |  |
| 5 | 项目总承包管理（10分） | 项目认识程度2分 | 评审内容：1、好：对本项目现状认识准确、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详尽、清晰及完整。【2，1.5】分2、中：对本项目现状认识较为准确，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较为详尽。（1.5，1）分；3、差：对本项目现状认识较为准确，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不详尽。【1，0】分。 |  |
| 组织架构 2分 | 评审内容：1、组织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合理，优于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的要求。好：【2，1.5】分；2、组织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任务大纲及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的要求。 中：（1.5，1）分； 3、组织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不满足任务大纲及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的要求。 差：【1，0】分。 |  |
| 总包管理3分 | 评审内容：1、好：总包管理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工作任务分解合理。【3，2】分；2、 中：勘察设计任务大纲的执行和管理思路较为全面、具有可操作性。（2，1）分；3、差：对勘察设计任务大纲的执行和管理思路不全面、可操作性差。 【1，0】分。 |  |
| 工期计划3分 | 评审内容：1. 好：项目实施计划及各阶段技术要求合理，满足工期要求。【3，2】分；
2. 中：总包管理内容描述较清晰、完整，工作任务分解较合理。 （2，1）分；
3. 差：总包管理内容描述不清楚，工作任务分解不合理。 【1，0】分。
 |  |
| 6 | 总体技术方案（20分） |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5分 | 1、好：对站址周边规划和约束条件了解详细，充分与周边规划及现状条件配合，付费区与非付费区面积合理，布置与区间、配线相匹配、整体功能定位合理，规模符合客流预测；客流组织顺畅、合理，换乘方便；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布置，并能够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既有建筑的有效空间布置车站部分设施；车站及区间结构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结构形式合理，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可行、工期合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设计指标合理；[5，3]分2、中：对站址周边规划和约束条件了解，与周边规划及现状条件配合，付费区与非付费区面积较合理，布置与区间、配线相匹配、整体功能定位较匹配，规模符合客流预测；客流组织较顺畅、合理，换乘方便；利用地形、地貌布置，并能够利用地下空间及既有建筑的有效空间布置车站部分设施；车站及区间结构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结构形式较合理，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工期较合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计指标较合理；（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总体设计方案描述5分 | 评审内容：1、好：总体设计方案能针对该线的特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线路敷设方案合理，全线功能配置均衡；方案能体现便于运营、维修、管理及降低成本的特点。好：【5，3】分；2、中：总体设计方案基本能针对该线的特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线路敷设方案较合理，全线功能配置较均衡；方案基本能体现便于运营、维修、管理及降低成本的特点。（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技术管理及协调5分 | 评审内容：1、好：对于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有深入研究，并对总体技术管理及协调措施有详细和全面描述，全线接口界面清晰明了，统一性好。【5，3】分；2、中：对于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有基本研究，并对总体技术管理及协调措施描述，全线接口界面清晰，统一性较好。 中：（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勘察设计5分 | 评审内容：1、好：对本项目勘察和测量以及基础资料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技术对策合理、资料全面准确。【5，3】分；2、中：对本项目勘察和测量以及基础资料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技术对策较为合理、资料较为全面。（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1，0】分。 |  |
| 7 | 配合方案（10分） | 互联互通5分 | 评审内容：1、好：对与既有2号线贯通运营的认识充分，技术方案、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5，3】分；2、中：对与既有2号线贯通运营的认识较为充分，技术方案、措施及建议一般。 （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物业开发2分 | 评审内容：1、好：对本项目TOD开发的认识深刻，开发策略及建议合理、可行性强。【2，1.5】分；2、中：对本项目TOD开发的认识一般，开发策略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1.5，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BIM技术3分 | 评审内容：1、好：基于本项目BIM技术应用的理解及推进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2】分；2、中：基于本项目BIM技术应用的理解及推进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2，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8 | 答辩 （5分） | 答辩会表现(5分) | 好：评标答辩会时，项目负责人现场自述表现经验丰富，技术、组织等能力强，回答问题准确且思路清晰；[5，3]中：评标答辩会时，项目负责人现场自述表现经验较丰富，技术、组织等能力较强，回答问题准确、思路较清晰；(3，1)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 |  |
| 9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重难点分析5分 | 评审内容：1、好：对本项目重难点及控制性工点的方案分析全面，措施及投资控制合理，解决方案完整，针对性和适用性强。【5，3】分；2、中：对本项目重难点及控制性工点的方案分析较为全面，措施及投资控制较为合理，解决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和适用性一般。（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合理化建议5分 | 评审内容：1、好：基于既有2号线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能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5，3】分；2、中：基于既有2号线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能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3，1）分；3、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1，0】分。 |  |
| **价格评分（10分）** |  |
| 将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总参加平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n）/n]，得出平均报价。投标人综合报价等于平均数，得满分10分；投标人综合报价高于平均数，每高1个百分点扣1.5分；投标人综合报价低于平均数，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得0分；计算公式如下：10－（100－B/A×100）×1 当B/A＜100%时；价格分= 10 当B/A＝100%时； 10－（B/A×100－100）×1.5 当B/A＞100%时。式中：A——投标人综合报价的平均数；（①当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有3～5家（不含5家）时，取全部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②当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超过5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B——投标人综合报价（B不得高于最高限价C，否则视为无效标）；C——投标最高限价； |

备注：

1注：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划分标准，本评分标准中城市轨道交通指地铁（GJ21）、轻轨(GJ22)、市域城市轨道(GJ27)。

2. 投标人的设计经验业绩证明须附：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3.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注册证的原件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及能够证明是负责人业绩的原件扫描件（如甲方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投标人的业绩材料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除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4、投标文件的方案介绍及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资估算较低的优先；投资估算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说明：中标人在中标后须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本合同设计的范围详见任务大纲。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国家竣工验收为止。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任务大纲》；

7、甲方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其中：

1、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设计费投标费率进行调整。

2、勘察费及测绘费之和暂定为 万元整（详见勘察费计算表，含19%的总体总包费

 万元） ，勘察费结算时以本合同确定的勘察费投标综合单价 元/m，按实际完成的钻探量结算，结算钻探工程量超出合同预估工作量10%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测绘费结算按最终完成工作量×本合同约定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测绘费原则上按投标报价单价包干。

1.勘察费及测绘费

（1）本项目测绘费为： 万元（附件2）：按投标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实施2号线三期线路长度据实结算。合同招标范围外增加其他工程或者同步实施工程的，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乘以测绘费投标下浮率计算。

（2）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详见附件2），勘察费结算时以本合同确定的勘察费投标综合单价 元/m，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钻探量结算，结算钻探工程量超出合同预估工作量10%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工作失误原因造成的重新勘察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该部分工程量不纳入结算及支付范围。

（3）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暂定为： 万元:按投标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实施2号线三期线路长度据实结算。合同招标范围外增加其他工程或者同步实施工程的，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乘以测绘费投标下浮率计算。

2.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结算时2号线三期设计费按经有关部门批复的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计算。与2号线三期同步实施的增加工程设计内容按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同步实施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之和为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计算，同步实施工程需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研究试验费暂定为600万元，由甲方初审并报轨道交通财务专责小组会议同意后按实结算。

4.本项目BIM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且BIM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5%×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5. 总体总包管理费：本项目总体总包管理费为合同金额的19%，总体总包管理费含在本合同已列项目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

6.总体设计费：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占设计费的5%，甲方不另外支付。

7.技术交流费为总体总包管理费的8%，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8.专项考核费为合同价格的10%，**已经包含在合同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由甲方按照勘察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连同合同进度款一并支付。

9.附加或额外的工作费用

增减车站、区间、系统及需纳入本设计合同同步实施的其他工程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其勘察费及设计费调整按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十一条。设计工作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阶段性成果作废的，乙方可按照合同十一条及十二条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概算工程费为基数，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费用标准计算设计费后按50%的标准申请合同费用补偿；未形成合同十二条所约定的阶段性成果的，甲方将不予费用补偿。

（五）本项目乙方及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应接受甲方、设计咨询单位组织的对设计质量、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费由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勘察设计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

（六）在总体总包费中提取8%作为技术交流专项费，主要用于总体总包组成员、设计人员和甲方代表及甲方聘用的第三方单位等的技术交流费；乙方在实施过程需按合同要求结合甲方指令开展本项工作，乙方实施技术交流不积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该结算时按一定比例扣除该部分费用。

（七）甲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以此作为乙方履行服务的报酬。

（八）乙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精心设计、努力创优，优质高效的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东莞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九）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十）乙方另须签署《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廉洁协议》。

（十一）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十六份，甲方九份，乙方七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五章 合同条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2号线三期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开展勘察设计及合同履约相关工作。
 1.2甲方：指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建设的建设管理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全权负责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2号线三期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开展勘察设计及合同履约相关工作。东莞轨道交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指派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合同行使甲方权力、承担甲方义务、管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3“乙方（总承包方）”，受托于甲方并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受让人。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1.4“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成果和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1.5“工程”，指甲方委托实施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所涵盖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工程。

1.7“总包管理”（简称“总包”）：指勘察设计阶段总承包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1.8“总体技术”（简称“总体”）：指勘察设计总承包总体技术工作，包括制订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原则、投资控制、工期策划、图纸管理标准、系统功能平衡、制订标准化勘察设计和技术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协调技术接口等工作。

1.9“分包单位”：指与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的单位，包括勘察分包单位、工点设计单位、系统设计单位、常规设备设计单位、交通疏解设计单位、管线迁改设计单位、电力迁改设计单位和与2号线三期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前期工作、专项研究等单位。

1.10“咨询单位”指2号线工程设计咨询、勘察监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咨询（初步设计、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咨询）、技术管理以及勘察监理等服务。咨询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开展工作，对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勘察监理、地下管线勘探监理和测量监理。

1.11“施工图审查单位”指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了相关单位对2号线三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政府强制性审查的单位。

1.12设计阶段：2号线三期工程勘察设计分为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1.13勘察设计里程碑：根据2号线三期工程建设工期要求，甲方为勘察设计工作设定的勘察设计阶段工期。

1.14重大技术决策：是在项目策划、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等方面遇到的对关键技术和设备、安全、质量、技术发展和投资控制可能产生影响的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技术标准、建设规模、重大施工方案、重大关键设备、重大技术改造方案，以及对原技术标准、施工方案的重大变更和引起投资变化巨大的重大变更等。

1.1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设计联络、设计配合、项目管理、施工配合、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有关的保险以及其它服务。

1.16“合同文件”，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勘察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17“设计文件”，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提供服务的勘察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1.18“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合同各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1.19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勘察设计规范。

1.20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勘察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21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2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23“变更指令”系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所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24“天”指日历天数。

1.25“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接受成果及服务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1.26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提示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27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28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第二条 适用性

2.1．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 标准

3.1．所有成果和服务均应符合“任务大纲”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5.2．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4．对于乙方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或相关的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5.5乙方以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申报专利或者专著，工法、规范等知识产权成果时，甲方应共同参与编制或者审查，并共同享有成果使用权及著作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参与的，乙方可以自行单独申报。该等知识产权成果需经甲方审查并同意才可申请知识产权或对外公开或出版，如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该等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或者对外公开或者出版。

第六条 检查和验收

6.1．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各项合同履约内容从开始到获得经甲方认可的合同约定成果，其间所有的费用，含甲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审查、论证、咨询的全部费用已将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应由乙方承担。

6.2．本节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3．设计文件的审查

6.3.1中间审查

为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乙方应组织总体设计和初步设计的中间审查，甲方予以协助。

6.3.2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

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及设计管理文件，均应提交给甲方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并应根据咨询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

6.3.3甲方的审查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审查，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甲方。

6.3.4专家的审查或第三方咨询

总体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后，由甲方邀请专家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形成专家审查意见或委托第三方审查，乙方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甲方，为政府审查提供参考意见。

6.3.5政府的审查

初步设计文件需报政府审查，由政府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委员会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

6.3.6施工图的审查

6.3.6.1设计总体的审查

施工图完成后，分包设计单位应将施工图送审稿报乙方审查，乙方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必要时乙方应组织专家或上级单位的审查。

6.3.6.2甲方的审查：

乙方的设计文件经乙方总体审查后应送甲方审查，甲方组织内部及外部专家审查。

6.3.6.3审图

根据国家的施工图审查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图，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施工图经甲方的审查后，应送设计审图单位审查。乙方应认真落实各项审查意见，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设计单位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6.3.5.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

分包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总承包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并加盖分包设计及乙方施工图出图章、设计总体检图章和专业设计工程师注册章。

第七条 保险

7.1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购买可能出现的勘察设计损失、勘察设计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保证

8.1．乙方应对设计和服务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之质量。

8.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与“任务大纲”的规定一致。

8.3．乙方应在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成果和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乙方分包商在设计和服务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如因该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4．乙方应保证若由于乙方的成果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5．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乙方工作地检查其质保体系和工作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第九条 价格

9.1．合同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各任务大纲要求而提供的设计成果和相关服务（产品设计、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成果印刷、出图、施工配合、项目管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论证/评审及有关服务等）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公证费）等。

9.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可能性；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4．合同的结算和审计

9.4.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按合同专用条款十四条规定，按甲方及东莞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9.4.2 本项目结算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条 付款

10.1．支付办法按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甲方及东莞市财政局有关合同计量支付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变更

11.1.甲方可以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对不限于下述内容进行变更：

（1）设计内容；

（2）乙方提供的服务。

1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合同中的勘察设计费或设计进度或两者进行合理的调整，作为补充协议和勘察设计费结算的依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1.3.除了甲方的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项目作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的建议。甲方或者乙方发现设计中存在的缺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按变更或者补充图纸的方式予以弥补。

11.4.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发出的变更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总承包人合同中明确的该类工程（车站或区间或系统）的基本费率乘增减工程的投资额确定；合同中无该类工程基本综合费率时按合同原则计算确定。

11.5.甲方要求乙方做出变更前，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建议；

（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或勘察设计变更费用的建议。

11.6. 如因甲方更改要求致勘察设计费及时间表的调整，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甲方所需详细程度提交一份对合同勘察设计费和/或执行时间表的修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勘察设计费的构成。这种情况下对合同勘察设计费进行修正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中明列的相应金额计；

（2）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根据乙方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总价；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根据合同规定的成本价。

这类变更定价时，应考虑部分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已经不再有用，乙方可以从甲方得到部分资金补偿的情况。

11.7.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示、决定或其它行为包括那些与合同要求不一致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会影响乙方履约则乙方应立即以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1.8.在甲方与乙方对修改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签署正式变更指令，同时应根据勘察设计变更内容相应修改合同价和/或履约时间。

11.9.如果甲方的行为对乙方的影响是符合合同条款的或是甲方的行为是因为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而被迫做出的，则甲方不签发变更指令。

11.10.变更部分的审核和支付

合同内的变更须最终经过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所有变更在按照甲方变更程序审核后，纳入合同付款程序，但最多暂支付到变更总价的50%，待合同结算经市财政局审定后支付合同规定的其余部分。

11.11. 费用增减变更的价格确定

以应该调整部分的初步设计投资额为基数，以本合同的总设计（或勘察）费除以设计（或勘察）总计费基数得出的综合费率为准计算确定应增加的费用。

11.12. 按照通用条款第19.1.6规定，甲方将工作另行安排新的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的设计费按国家有关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12.1.除了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成果，以规定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特别约定：由于合同服务时间较长，关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开展此两阶段设计时，如确有需要，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需要对合同进行补充完善。

12.3.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在甲方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另收费。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3.1.除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分包范围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乙方若需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合同，并征得甲方同意。所有的授予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3. 甲方有权与乙方的工点设计单位或系统设计单位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与工点设计单位或系统设计单位接触。

13.4 因乙方委托的分包单位或者业务水平或者工作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分包单位更换工作，并报甲方备案。因分包单位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14.1.因乙方的工作错误造成甲方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应付给与甲方在直接受损部分勘察设计费等额的赔偿金。

14.2.乙方对成果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无论乙方同意采取下列那种方法处理，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额外支付相应成果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乙方同意甲方的拒收，并把被拒收的成果和服务的合同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还给甲方，乙方负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保险费和其它所需要的必要费用。

（2）根据成果和服务的疵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成果和服务价格。

（3）对有缺陷的成果和服务，要重新提供，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损失的一切费用（最高为暂定合同费用总额）。

14.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提交设计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15.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成果（本通用条款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第17.1条规定的买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和第17.4条规定的因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以及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计划调整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设计成果提交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个工作日，按迟交设计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的0.5%，不满7个工作日按7个工作日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设合同对应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2.如果甲方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2）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3）增加的工作量则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增加勘察设计费。

15.3.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任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15.4.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15.5.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6.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7.1.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7.2.同意终止合同

17.2.1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17.2.2在本条款第17.2.1条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3.违约终止合同

17.3.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7.3.2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按相应成果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如果乙方无能力进行的相关的服务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成果供甲方认可；

（2）如果乙方的成果或服务未能通过甲方的检查；

（3）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工作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

（4）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成果和服务；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改变产品型号、降低产品原设计水平、改变重要部件原产地等。

17.3.3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7.3.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15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后，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或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项目，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4.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7.4.1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甲方严重违约的证据材料，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7.4.2在本条款第17.4.1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项目暂停

18.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项目，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8.2.在甲方提出项目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项目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1.依据合同条款和附件的具体规定对乙方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设计组织、进程和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19.1.2.在任务大纲规定的设计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对乙方案进行比选和优化，以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系统性能，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工期要求。

19.1.3.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甲方有决定权。

19.1.4.对所有工点及系统设计单位，甲方有审查权及否决权。

19.1.5.有权指派人员与乙方人员联合办公。

19.1.6.在乙方的人员配置、管理能力、设计质量和进度、工作配合等方面，乙方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胜任的工作给予改正、停工的指示或另行安排胜任的设计单位完成。另行安排设计单位时，该部分工作的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2002年计价格【2002】10号文取费标准的120%予以扣除，支付给新的设计单位，该费用从乙方的总设计费中开支，并且该变更不减少乙方的总包总体责任。

19.1.7.凡设计成果不合格，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并给甲方造成规模、投资、功能和时间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的执行，直至取消设计合同。

19.1.8.甲方的工作

及时向乙方提供专用条款第3条规定的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以及其它双方协商提供的资料；

按通用条款第10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协助乙方与政府有关部门（规划、市政、公用、铁路、供电、电信、环保等）进行联系，协助解决设计所需资料和协调等事宜,但该协助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组织审查或审批设计各阶段的有关设计文件及重大技术方案，并及时将审查（审批）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积极支持乙方对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维护乙方的权威，使本项目设计工作自始至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中。

按合同条款和附件的规定管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设计工作，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情况，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审核乙方或其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的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需要。检查乙方其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设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检查设计单位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或认为乙方的人员不称职，可要求乙方更换称职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建立例会制度，乙方应派相关的能力相当者参加设计例会；要求乙方按要求报送设计月报，其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需甲方解决的问题等。

评价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情况，作为今后设计奖励的依据。

19.1.9.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19.1.10. 设计管理

（1）分阶段确定相应深度的限额设计目标，按限额投资检查乙方限额设计完成情况，凡超出限额设计的，乙方应当优化设计直到满足要求，未经甲方同意的，按合同条款处罚。

（2）检查乙方或其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资料的互提是否按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所进行的调整，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应予执行。

（3）检查乙方是否提供了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完整功能的设计文件，存在不足，考虑不全或有遗漏的，乙方应补充完善。对于形成项目完整功能所必须的设计，但合同未包括的，乙方有责任完成此合同遗漏部分的设计。

（4）检查乙方的设计是否体现了甲方意图，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自行修改。

（5）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或服务。

（6）组织相应的审查。

（7）审定系统、工点项目设计的设计评价指标，通过审阅图纸文件来对设计质量把关，检查成果文件的设计深度及质量。

（8）与乙方共同组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工程设备国产化工作，组织进行生产厂家调查，审定设备系统技术方案，确定设备选型以供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开展工作。

（9）审核设计概预算的编制情况；审核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的合理性；审核技术经济比较的投资起算指标；审核主要材料清单、设备清单的数量和价格。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

（10）审核和审定是否进行设计变更，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免费完成，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和处罚。

（11）评价设计节约投资情况，确定是否给予设计奖励。

（12）必要时列席乙方或其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内部工作例会。

（13）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要求乙方在设计中贯彻甲方意图，落实市有关方面的要求、指示，并检查设计执行情况。

（14）涉及城市建设有关的重大问题，设计单位无法自行协调时，甲方应协助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进行协调，包括与发改、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交警、消防、人防、卫生、环保、水务、城管、沿线镇街等。。

（15）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要甲方答复的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

（16）对乙方送甲方备案的内容有异议的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19.1.11 其它

（1）根据设计需要提供甲方委托专业部门或单位通过专项工作所获得的，在合同附件规定之外的技术资料。

（2）审批乙方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开展的研究试验，要求乙方承担研究试验的成果必须运用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设计工作中。

（3）对于带全线性的技术资料，为方便有关部门的工作，甲方可统一搜集，但不因此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乙方认为影响到设计工作进度的，应自行主动搜集。

（4）根据工程需要，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合理要求，乙方予以执行，如发生费用，按合同规定处理。

（5）对于不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设计质量低下、违反合同进度要求等的行为，也将根据有关条款进行惩罚。

1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2.1.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自行或组织完成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工作。

19.2.2.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的必要的组织保证。明确机构和班子，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并保证在设计全过程中人员的相对稳定。

19.2.3.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以及与甲方共同确定的有关乙方案和设计准则等进行设计。

19.2.4.与市有关部门（发改、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交警、消防、人防、卫生、环保、水务和城管等）进行协调和配合，收集和落实相关资料，落实各种设计输入条件。协助甲方进行各设计阶段行政许可的办理，包括提供精通报建工作的人员、并提供甲方、现场踏勘和报建等工作使用相关设备。

19.2.5.制订对工程设计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和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与管理。

19.2.6.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和分项设计计划安排，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各类设计成果。

19.2.7.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要求，在交付设计文件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设计审查工作。

19.2.8.定期编发《设计简讯》，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设计工作情况。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前期设计进度报告及下月计划。

19.2.9.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如有异议或疑问，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19.2.10.对设计文件有解释、答辩的义务和责任，除遇重大原则问题应与甲方协商决策外，乙方对设计负全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义务修改和补充。

19.2.11.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计划，与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

19.2.1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以内进行必要的修改。

19.2.13.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在充分保证本工程功能和各工点、设备、系统能力及相互间总成协调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本工程设计通用性技术管理、设计行为管理及与设计相关的其他管理办法和文件。

19.2.14.设计工作全过程中，应运用价值工程理论，组织各工点设计单位、系统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对系统工程、子系统工程、单体工程、单机设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力求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和技术先进，并提交成果报告。

19.2.15.配合甲方编制《项目策划书》和进度管理文件及报表。

19.2.16.协助甲方组织召开设计文件及方案优化设计的审查会议，并做好技术及资料准备工作。

19.2.17.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招标有关工作，出席有关会议，解释有关问题。

19.2.18.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设计总承包管理工作中有关会议。

19.2.19.有关设计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的书面文件，须送甲方确认后实施。

19.2.20.按东莞市档案管理规定提交归档文件。

19.2.21.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规定的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它任何个人、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19.2.22.乙方未履行19.2款的各项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支付违约金。

19.2.23.乙方的责任

19.2.23.1 组织保证

（1）按合同的要求建立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计划管理、质量管理、互提资料、内部检查和协调、例会制度等，制定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技术管理制度与执行程序，要求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与甲方的工作协调一致。

（2）乙方按照合同组建的项目组，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其中人员。

（3）提出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须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一经确定，乙方无权擅自变更。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必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乙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甲方）。采取可能影响甲方或工点设计及系统设计单位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乙方应在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兼顾所有具体情况，做出客观的技术判断。

19.2.23.2 设计总体及技术管理

（1）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的目的和意图，注重与周围城市环境景观的协调，符合东莞市总体规划和东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要求，应注意线路形式、车站站位、车站出入口和风亭、过街天桥、主变电站、变电所、停车场等与城市建设密切相关的部分，协调好关系，处理好与路网其他线路的换乘预留，满足规划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应能满足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劳动安全等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稳定的方案。

（2）在设计初期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并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进行细化。对所采用的经济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确保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严格控制发生设计变更的可能性。根据批准的投资估算总额和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分别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投资分解，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控制。

（3）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有效、及时的工作对系统设计、工点设计进行总体平衡、技术过滤、接口协调，对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以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独立开展工作，对重大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讨论意见或确定推荐方案，交甲方决策。预审查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项目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及设计深度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对乙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提出预审意见供甲方决策。需要修改的，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必须按修改意见执行，由于乙方原因产生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损失时，乙方及其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根据分工约定相应做出赔偿。

（4）编制有效、科学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和分项设计计划等）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关键点的设计按计划完成。应及时提交甲方。

（5）科学管理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督促检查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设计进度计划的执行与完成质量，确保设计工作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对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的质量、进度负责，按照与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程序化、规范化管理设计成果、设计文件、过程资料、设计信息的传递，便于档案资料的管理、信息交流的顺畅和指令的唯一。

（7）作为技术管理责任人，应协调好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项目与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之间、各系统设计之间、各工点设计之间、系统与工点之间的技术问题和接口处理，为系统、工点分包设计单位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给予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足够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8）与市有关部门协调，稳定设计周边条件，落实项目设计规划要点，保证设计前提条件的落实。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设计外部协调工作，主动进行（或积极配合甲方、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与主动进行与发改、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交警、消防、人防、卫生、环保、水务、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甲方单位沟通协调。

（9）制定勘察技术要求，主持审查和验收，并对勘察、测量成果总负责。

（10）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技术原则及标准、标准图和通用图，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11）有责任对所有在系统、工点设计中未包含，又是整个工程设计所必须考虑的问题进行总协调，并及时提出相应的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12）定期召开各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设计工作会议，检查设计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布置设计工作，协调、处理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3）向甲方及设计审查委员会进行阶段工作汇报。

19.2.23.3 其它

（1）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和设计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泄漏给与设计无关的人，以维护甲方的权益。

（2）系统、工点的设计单位的资料、成果、过程性文件等的传递，归口乙方管理，并同时知会甲方。乙方对上述单位传递的信息连同处理意见通过正式文件提交甲方。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指定专人报甲方备案。

（3）定期组织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现场巡检，及时解决乙方面的问题。

（4）在甲方组织的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报、答疑，签发会议纪要。

（5）落实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认可的专家咨询意见。

（6）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7）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技术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配合甲方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及设备引进谈判工作。

（9）按合同规定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

（10）乙方应执行甲方已发布的计划、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等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并在合同工程履行期间，执行甲方将发布的系列管理办法、规定、程序。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设计顺延；严重影响设计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0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0.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20.3.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20.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属甲方原因的，应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20.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乙方成员单位设计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20.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管理职责的，甲方有权按阶段扣除相应项目的设计费 ，并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20.7.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其它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按阶段扣除责任人的人月费，并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其所属单位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0.8.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限额比例扣减设计费。

20.9.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20.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应支付违约金，直至此部分设计费总额。

20.11.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20.12.乙方应明确机构和班子，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并保证在设计全过程中人员的稳定。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各勘察设计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若违反规定，除按规定处罚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外，总包单位亦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0.1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0.14. 如因乙方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于返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因勘察、设计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免收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全部损失部分20%的赔偿金且不超过本合同额。

20.1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16.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17.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既无明确答复，又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20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20.18. 各设计单位应对所承担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投资控制对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甲方负责；若因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设计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等造成对工程不利等情况时，在报请甲方认可后，总包单位有权变更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承包单位和工点设计或系统设计单位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0.19.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0.20.如因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设计完成时间拖延，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报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1.2.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21.3.协商、调解和仲裁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1.4.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21.5.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继续无法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原则上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税

22.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2.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23.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天（30）内，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3.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2）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23.3.履约保证金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

23.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退还乙方。

23.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3.6.本合同中所指履约保证金不能被理解或解释为定金而适用定金法则。

第二十四条 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24.1.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24.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4.3.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4.4.本合同签约地为东莞市。

第二十五条 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二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1.“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同属合同文件，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专用条款” 为准。

1.2.“专用条款”的下述规定将取代、补充和修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第二条 项目、规模和总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

2.2.勘察设计阶段：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

2.3.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见《任务大纲》。

## 第三条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3.1.《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

3.2.《东莞市土地利用规划》

3.3.《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3.4.《东莞市[综合交通发展](http://www.szfdc.gov.cn/realestate/chengshigh/sztransport/html/sz6.html)规划》

3.5.《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3.6.《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客流预测》

3.7.《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3.8.《地铁设计规范》

3.9.《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3.10.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规范。（备注：若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 第四条 勘察设计成果

4.1 按乙方应按照规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基本资料、中间成果资料及最终成果及工程周标环境调查报告。提交的具体份数详见任务大纲的相关内容。

4.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任务大纲**的要求。

4.3 提交的时间及提交办法

依据勘察设计进度另行确定 。

4.5成果归属

4.5.1对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资料和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5.2乙方在现场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准点及其他观测、探测仪器、设施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应完好保留，留作下阶段使用。当发生乙方不应负责、或不能负责或履行不符全部合同义务时，应通知甲方处理。

## 第五条 勘察设计进度

### 5.1设计周期5.1.1总工作周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之日止。5.1.2总体方案设计周期：自2021年09月至2021年10月。5.1.3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5.1.4施工图设计：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10月。5.1.5配合施工：自项目土建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之日止。5.2工期安排计划2022年04月全线开始分阶段的土建施工，于2027年03月底基本建成。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报批

乙方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完成国家有关部门的工程报建工作（包括向规划、用地、市政园林、劳动部门、交警、消防、卫生防疫、水利、气象、航务、人防、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6.1 规划报建

乙方应按规划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规划报建工作，取得规划部门的审查意见。

6.2 消防审查

乙方应按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消防审查工作，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6.3 人防审查

乙方应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人防审查工作，取得人防部门的审查意见。

6.4 环保审查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环保审查工作，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

6.5 防雷审查

乙方应按气象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防雷审查工作，取得气象部门的审查意见。

6.6 卫生评价

乙方应按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卫生审查工作，取得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6.7甲方协助：根据报建的有关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 第七条 勘察设计安全质量保证金

7.1本合同按设计费和勘察费总额的5%设勘察设计安全质量保证金，其中设计质量保证金和设计安全保证金各为2.5%，适用于总体总包单位及工点、系统设计单位等，缺陷责任期满，无勘察设计安全质量问题且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甲方将在28天内无息支付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安全质量保证金。

7.2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期至本工程政府正式验收通过后28天止。

7.3本缺陷责任期过后并不免除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界定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7.4在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前，如出现因设计原因导致安全质量事故，则按考核办法扣除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 勘察质量责任

乙方负责的测绘、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包括不限于：

8.1采取原状土样的钻孔，口径不得小于108mm。原状土样必须蜡封；

8.2完整岩层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80%。破碎岩层的岩芯采取率不宜小于65%，土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75%；

8.3水文地质试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凡有条件的水文孔都要做分层抽水试验；

8.4一定要保证封孔质量，避免隧道施工时出现漏水、涌水现象。否则，勘察单位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一经发现未封孔或封孔质量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每孔5万元的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

8.5勘察单位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杜绝泥浆外流、钻具乱放等现象，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勘察单位技术人员对现场勘察作业应严格跟踪检查。

8.6道路上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衣。

出现下述情况，并造成重大损失时，将视情节乙方支付甲方该部分（指测绘、物探、岩土工程勘察）费用金额最高1倍的违约金。

8.7重要管线的种类、材质、位置图纸与实际出现严重偏差；

8.8遗漏重要管线的；

8.9重要建（构）筑物标示位置（类型、结构、材质）与实际出现严重偏差；

8.10岩土勘察成果与实际严重不符，而乙方未能事先指明的；

8.11 图纸地形、地物与实际严重不符合的。

## 第九条 设计审图意见的贯彻

9.1甲方聘请的设计咨询及设计审图单位的意见，乙方应贯彻到勘察设计中，若存在异议或值得商榷或不能贯彻的咨询及审图意见，乙方应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咨询及设计审图单位协商确定后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确定后意见执行。

9.2上述设计咨询及设计审图单位的意见引起的勘察设计修改，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第十条 甲方保留的权力

10.1尽管合同已有约定乙方（包括总承包人选择的工点设计单位及分包人）承担的具体工点及分包设计任务，但甲方保留根据乙方设计人员、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等情况以及甲方的管理模式的变化调整工点及分包设计任务的权力，乙方必须服从。如果是将工点及分包设计任务从乙方的设计任务中强制分包出去，勘察设计费的扣除执行本专用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如果是将拟分包的设计任务不再分包，由乙方负责，勘察设计费则按乙方的合同价格执行。

## 十一 合同费用及费用调整原则

11.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由勘察费及测绘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BIM设计费四部分组成。本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费用，合同金额已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场地租赁借用，押金、勘探费用，挖探费，总体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人员工资、保险、交通、专家评审、专家论证费、政府审查、审批所需费用、场地租赁及现场恢复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夜间作业费及各种税金等费用。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用。合同招标范围外增加其他工程或者同步实施工程的，参考相对应的取费标准，下浮20%后，乘以该单项费用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下浮率=1-单项投标报价金额/单项招标控制价金额 ）

一.勘察费及测绘费

1.本项目测绘费为： 万元（附件2）：按投标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实施2号线三期线路长度据实结算。合同招标范围外增加其他工程或者同步实施工程的，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乘以测绘费投标下浮率计算。

2.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详见附件2），勘察费结算时以本合同确定的勘察费投标综合单价 元/m，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钻探量结算，结算钻探工程量超出合同预估工作量10%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工作失误原因造成的重新勘察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该部分工程量不纳入结算及支付范围。

3.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按投标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实施2号线三期线路长度据实结算。合同招标范围外增加其他工程或者同步实施工程的，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乘以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投标下浮率计算。

二.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结算时2号线三期设计费按经有关部门批复的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计算。与2号线三期同步实施的工程项目所增加设计内容按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同步实施项目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之和为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20%后，乘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同步实施工程需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研究试验费暂定为 600万元，结算时由甲方初审并报轨道交通财务专责小组会议同意后按实结算。

四、本项目BIM设计费为： 万元，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且BIM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5%×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如乙方BIM用户需求调研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取消BIM设计工作并在结算时扣除本项目BIM设计费。

五、其他已将包含在各项合同金额中的费用说明：

1. 总体总包管理费：本项目总体总包管理费为合同金额的19%，总体总包管理费含在本工程总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 总体设计费：本项目总体设计费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占设计费的5%。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技术交流费为总体总包管理费的8%，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在实施过程需按合同要求结合甲方指令开展本项工作，乙方实施技术交流不积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该结算时按一定比例扣除该部分费用。

4.专项考核费为合同价格的10%，**已经包含在合同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由甲方按照勘察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连各项同合同进度款一并支付。

六、附加或额外的工作费用

属于2号线三期建设范围内的增减车站、区间、系统等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费的增减按总承包人合同中明确的该类工程（车站或区间或系统）的设计费投标费率乘增减工程的投资额确定；合同中无该类工程基本综合费率时按合同原则计算确定。

1. 甲方不因为工期延长而额外补偿合同费用。

11.2.合同费用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数量** | **投 标 综合单价** | **单项招标 控制价金额 （单位:万元）** | **单项投标 报价金额 （单位:万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 | **1项** | **-** | **23351.4700**  |  | % |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金额÷计费基数，按百分数表示，保留至百分位。（投标时计费基数暂定为815640.49万元）** |
| 二 | **测绘费及勘察费** | **1项** | **-** | **3614.4800**  |  | / | **1+2+3单项金额合计** |
| 1 | **测绘费（包括航拍）** | **17.3公里** |  **万元/公里** | **382.3300**  |  | / | **结算时按线路公里数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22.1万元/公里。** |
| 2 | **勘察费（初勘、详勘、补勘及专项勘察等）** | **87000米** |  **元/米** | **2752.9400**  |  | / | **结算时按勘察钻孔深度之和以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超过316.43元/米，数量暂定87000米。** |
| 3 | **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 | **17.3公里** |  **万元/公里** | **479.2100**  |  | / | **结算时按线路公里数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27.7万元/公里。** |
| 三 | **研究试验费** | **1项** | **-** | **600.0000**  | **600.0000**  | / | **结算时由甲方初审并报轨道交通财务专责小组会议同意后按实结算。投标报价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投标人不得更改。** |
| 四 | **BIM设计费** | **1项** | **-** | **1166.0500**  |  | / | **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且BIM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5%×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五 | **投标报价合计 =一+二+三+四** | **-** | **-** | **28732.0000**  |  |  | 其中税金万元，不含税投标报价总额为万元。 |

说明：

1.勘察费及测绘费：①测绘费：完成平面、高程控制网的建立；1：500地形图的修测；控制性地物测量；地下建（构）筑物资料收集；水下地形测量；水文勘测；地面及地上段线路初、补、定测；停车场初、补、定测；主变电所勘测；供电勘测。②岩土勘察费：（本表勘察钻探暂定工程量 87000延米）完成初勘、详勘、必要时应补充初勘和补充详勘、专项勘察及其他与各阶段勘察相关的配合工作等服务所需费用。③**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调查、探测；基础资料的搜集调查、建（构）筑物基础、房屋调查等为完成设计所需开展的所有测量和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所需费用。

2.设计费：完成设计各阶段的基本设计和车站、区间、主变所、停车场的交通疏解设计、管线迁改设计、及其他临时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完成本工程设计所需以下费用①完成合同各项内容需要由乙方、甲方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审查及专家论等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深基坑审查、防雷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政府专项审查费用。）；②各项合同成果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需要支出的有关费用；③专项设计(线路、行车、限界、工程筹划、劳动卫生、线路调坡调线、通用图标准图、车辆配合设计等完成通车运营所需各项专项设计费用）；④轨道场站综合体开发方案研究及方案配合、调整工作费用。

3.研究试验费：为完成甲方所拟定的研究试验内容并取的相应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专利及成果转化费用。

4. BIM设计费：乙方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BIM技术标准，实现BIM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BIM技术交流、及各项专家评审费、BIM平台开发建设费。

**十二 费用支付**

12.1本合同内各项费用，过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实际完成工作的数量、进度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合同各分项费用支付到80%时停止该项计量支付。结算前过程计量合同内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80%。

12.2 本合同内发生的合同变更，及因增加合同外委托工作内容而签订的补充协议，过程计量支付是，经甲方确认完成有关合同约定工作的，可按照经甲方审核的变更预算金额或者补充协议金额的50%支付进度款，剩余费用在合同结算完成后随合同其他款项一并支付。

12.3本合同结算经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后，支付至该合同结算金额的95%，剩余5%质量保证金在施工及供货合同承包项目结算经相关市财政局审核完毕，且甲方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100%。

12.4本合同各项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以下进度节点支付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支付时间或比例。

一、 勘察费及测绘费

1.勘察费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勘察费 | 80% |  | 1.初勘全部工作结束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初勘费的80%；2.详勘工作结束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详勘实际工作量总价的80%；3.施工配合勘察及专项勘察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各项施工配合勘察实际工作量总价的80%。4.以上三项勘察工作在结算前过程计量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勘察费额的80%。各期勘察费=实际勘察钻孔深度×投标综合单价。 |
| 项目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
| 合计 |  |

2.测绘费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测绘方案完成 | 30% |  | 测绘方案完成，支付测绘费的30%； |
| 测绘结果经过有关评审合格 | 50% |  | 测绘结果经过有关评审合格，支付至测绘费的80%。 |
| 合同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
| 合计 |  |

3.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周边环境调查完成 | 20% |  | 周边环境调查完，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支付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的20%； |
| 地下管线挖探完成 | 30% |  | 地下管线挖探完成，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支付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的30%； |
| 建构筑物调查完成 | 30% |  | 建构筑物调查完成，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支付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的30%； |
| 合同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
| 合计 |  |

二、设计费，各车站、区间及系统设计费，结算前进度歀计量时按《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投资统计表》暂定投资额×设计费投标费率×设计各阶段比例系数计算。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总体设计 | 10% |  | 总体设计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10% |
| 初步设计 | 20% |  |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20%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50% |  | 共支付工程设计费的50%，按4年进行分摊，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经甲方考核当期出图成果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6.25%。由于政府原因需暂停建设的，施工图及设计阶段在暂停期间也同步暂停计取。 |
| 项目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100%。 |
| 合计 | 　 |

|  |
| --- |
| **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投资统计表**单位：万元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投资额 |
| **1** | **车站** | **252943.22**  |
| 1.1 | 虎门北站 | 18664.20  |
| 1.2 | 虎门大道站 | 38684.36  |
| 1.3 | 虎门金捷路站 | 17577.71  |
| 1.4 | 虎门光明路站 | 17719.00  |
| 1.5 | 滨海湾站（换乘） | 66196.00  |
| 1.6 | 港澳码头站 | 19012.00  |
| 1.7 | 交椅湾西站 | 18247.00  |
| 1.8 | 交椅湾站（换乘） | 46221.00  |
| 1.9 | 专业技术措施费 | 10621.95  |
| **2** | **区间** | **243977.01**  |
| 2.1 | 起点~虎门北站 | 27300.00  |
| 2.2 | 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 | 22009.00  |
| 2.3 | 虎门大道站~虎门金捷路站 | 7293.00  |
| 2.4 | 虎门金捷路站~虎门光明路站 | 21970.00  |
| 2.5 | 虎门光明路站~中间风井 | 16705.00  |
| 2.6 | 中间风井~滨海湾站 | 19604.39  |
| 2.7 | 滨海湾站~港澳码头站 | 30257.50  |
| 2.8 | 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 | 19838.00  |
| 2.9 | 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 | 19278.00  |
| 2.10  | 中间风井 | 4000.00  |
| 2.11  | 专项技术措施费 | 28939.85  |
| 2.12  | 疏散平台 | 3417.05  |
| 2.13  | 预埋滑槽 | 5069.24  |
| 2.14  | 高架区间 | 2115.98  |
| 2.15  | 地面区间 | 3232.00  |
| 2.16  | 特殊线段区间 | 12948.00  |
| 3 | 轨道 | 37767.07  |
| 4 | 通信 | 19965.00  |
| 5 | 信号 | 24928.20  |
| 6 | 供电 | 71075.50  |
| 7 | 综合监控（主控） | 2550.00  |
| 8 | 火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 6160.00  |
| 9 | 安防及门禁 | 13150.00  |
| 10 | 通风、空调 | 13760.00  |
| 11 | 给水排水与消防 | 11708.60  |
| 12 | 自动售检票 | 5180.00  |
| 13 | 车站辅助设备 | 15980.00  |
| 14 | 停车场 | 45495.89  |
| 15 | 人防 | 5400.00  |
| 16 | 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 | 45600.00  |
| 合计 |  | **815640.49**  |

三 研究试验费，由甲方初审并报轨道交通财务专责小组会议同意后按实结算。各项专题进度付款比例按下表，根据各专题内容申报进度款。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将多个节点进度款合并申报。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 | 80% |  |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支付该项研究试验费的80%。 |
| 合同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
| 合计 |  |

四 BIM设计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且BIM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5%×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BIM设计费投标报价/BIM设计费招标控制价）。BIM设计费进度付款比例按下表。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将多个节点进度款合并申报。

| 阶段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支付情况 |
| --- | --- | --- | --- |
| BIM用户需求书审查通过 | 30% |  | 完成BIM需求调研，并提交用户需求书且通过甲方审查，支付该项BIM设计合同费用的30% |
| 施工图设计BIM完成 | 50% |  | 施工图设计完成BIM设计，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支付该项BIM设计合同费用的50%。 |
| 合同结算 | 1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累计支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 质量保证金 | 5% |  | 达到合同专用条款12.3条约定条件，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
| 合计 |  |

五 支付要求

1.支付依据

1.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按照甲方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 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如有）。
3. 经甲方审核签认的书面支付申请（由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2.合同费用以实际开工建设段的费用分阶段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后暂停支付;合同变更按经甲方审核的金额50%,进行变更进度款支付;线路运营开通、移交档案、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奖惩内容等结算原则完成结算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确认后，接到支付申请之起40个工作日内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5%；待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接到支付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100%。

3.本合同中各费用组成中都已包含10%考核费，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合同进度款金额的10%为当期考核费，甲方根据乙方的日常履约表现，及工作成果质量，按甲方制定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实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减当次设计费，最高扣减额为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的10%。

4.对于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的违约金，需将违约金按程序缴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专户后缴入国库。

5.每笔款项均按甲方规定程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以银行转帐方式直接汇至合同约定乙方银行帐号。乙方银行账号有变动的，需要提前书面来函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银行账号变动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且取得城建档案移交书后，办理合同结算。

7. 非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相关的设计变更，甲方不予设计费补偿。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修复、园建等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结合实际情况需多次提供、调整过程图纸的，乙方应提交过程图纸，甲方不予设计费补偿。

8.各阶段的费用支付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由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提交合同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结算阶段，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须一次性提交未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申领质量保证金费时，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即可）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天内予以支付；根据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金，按业务税收主体界定分别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送交的书面函件。

13.2 乙方在优化设计中采用先进技术、新型材料，在满足投资控制基础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13.3 本合同附件、有关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银行账户，满足乙方能够承接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的条件。

13.5 甲方可能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要，确定本项目的建设模式，并可能根据建设管理模式的特点与要求，将对本合同内勘察设计总承包的管理权力分阶段、分项目（或全部）转移给甲方指定（或授权）的管理机构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上述管理权力的转移对本项目的影响包括：（1）图纸审查、审批程序的调整和变化；（2）设计成果份数增加、编制分类调整；（3）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工作量及文件成果数量增加；（4）设计概算的分劈，分析；（5）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编制和份数变化。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6 乙方合同开始执行前，乙方须为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委托乙方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费由甲方委托乙方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7乙方合同开始执行前，乙方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限至甲方购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保时为止。本合同若发生理赔事件，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结算

1.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2号线三期工程开通试运营，资料归档完成后，各施工及供货合同承包商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六十日内上报本合同结算。合同结算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市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提交符合结算编制要求的结算书给甲方审核。如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60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5%。

2.乙方的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3.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设计单位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设计单位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 设计单位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政府结算审核部门与甲方两方确认定案，并将结算审核结果以邮寄形式告知设计单位，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4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5.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6.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用。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为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履约工作，乙方违反以下条款的，甲方有权按以下要求扣除专项违约金及采取其他合同管理措施。已经按本条款扣除违约金的，合同日常管理考核中不再扣除考核费。本条款约定各项违约金为专项违约金，甲方在日常考核后连同绩效校核费一并支付。

（一）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成果对应合同费用的10%。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违约金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三）甲方有限额设计要求的，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设计方案超过投资限额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四）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管线迁改，交通设计、及其他临时工程设计成果应该及时交付，因设计成果交付不及时，给甲方有关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经甲方催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提交的，甲方有权按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五）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造成甲方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乙方负责赔偿由其自身设计责任导致的实际损失。

（六）乙方在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总包组负责人、设计总体组负责人、设计组负责人、勘察组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否则甲方将给予违约惩罚，从合同总价中扣减3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撤换1人扣减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人员履约考核不合格被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须在30日内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因上述人员死亡、重大疾病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的除外。人员死亡应提供公安机关或者民政部门证明，重大疾病应提供有关三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证明。

（七）乙方应合同签订30日内向甲方提交人员履约到位计划，连续30日不到位履约的人员，视为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勘察及设计人员（包括施工配合阶段乙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缺额时甲方有权按1000元/人·天扣违约金。

（八）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归档、合同变更、合同结算、报批、报审、报建等工作的，缺额时甲方有权按1000元/人·天扣违约金。

（九）接到甲方通知，设计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协调处理.需要出具处理方案的，须在现场协调后48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否则按照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扣减2000元/人次违约金。

 （十）在工程竣工前，每发现地质勘察钻孔封孔没有达到要求，甲方按照每孔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十一）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派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现场四方会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会议、设计变更审查等会议，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按照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扣减5000元/人次违约金；

（十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要求出具变更图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变更蓝图，否则按照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扣减2000元违约金；

（十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有关造价审核，设计数量核查等工作，设计单位应及时安排各专业人员配合，对于甲方的要求乙方不予以配合的，甲方将按照每次5万元，扣除违约金。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满足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的要求，对于施工图及变更图设计不满足工程量计价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采取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等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20万元/次的违约金。

（十四）管线迁改、交通疏解设计前应与管线权属单位、相关监管部门、实施地点周边等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实际调查现场情况， 提交设计图纸要求做到五结合：与临时用地结合、与交通疏解结合、与工期安排结合、与用地权属单位要求结合、与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相结合。开展道路、园建等设计时，乙方应负责复核设计输入的测量资料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当不一致时，需书面提出，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单位若没有做好上述工作，导致设计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出图，重新出图设计费不予补偿。

（十五）乙方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十六）当累计考核扣款及违约金合计达到本合同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要求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企业高管作为企业代表，对乙方项目机构及分包设计单位进行驻场整改，否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累计考核扣款及违约金合计达到本合同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同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中文。

（三） 法院的生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六） 任何已确认完成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无争议的到期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诉讼而扣压。

第十七条 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九条 版权

（一）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二）甲方有权在本工程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总包单位、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三）乙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

（四）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六章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项目人员任务分工及到位履约计划表**

**附件七 廉洁协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 甲方 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 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八 东莞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　　　　　　　　　　　　　　　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１、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２、熟练使用MS Office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３、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１、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２、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2GHZ以上、内存4G以上，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系统。

３、正版应用软件：IE浏览器（推荐使用IE8，1024\*768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等文件解压软件；PDF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４、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12M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商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商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 年 月 日一直有效。

如果本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即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结算后28天内保持有效），受益人可在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天提出延期书面要求，我方按照受益人书面要求在保函到期前15天完成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担 保 银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承诺函（履约保函）**

 ：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在（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28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并按甲方单位制订（修订）的最新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II卷

任务大纲（另册）

招标人：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第III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八、投资估算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标**

一、勘察设计方案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七、其他建议方案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服务期限预计2021年10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7）投资估算；

（8）资格审查资料；

（9）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10）勘察设计方案

（11）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12）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13）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4）主要人员简历表

（15）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6）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180日历天 |  |
| 2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4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 | 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  |  |  |
|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  |  |
|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  |  |
|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  |  |  |

注：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I卷第四章至第六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I卷第四章至第六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

6．中标后，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投标文件 份。

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若采用保函方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数量** | **投 标 综合单价** | **单项招标 控制价金额 （单位:万元）** | **单项投标 报价金额 （单位:万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 | **1项** | **-** | **23351.4700**  |  |  % |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金额**÷**计费基数，按百分数表示，保留至百分位。（投标时计费基数暂定为815640.49万元）** |
| 二 | **测绘费及勘察费** | **1项** | **-** | **3614.4800**  |  | - | **1+2+3单项金额合计** |
| 1 | **测绘费（包括航拍）** | **17.3公里** |  **万元/公里** | **382.3300**  |  | - | **结算时按线路公里数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22.1万元/公里。** |
| 2 | **勘察费（初勘、详勘、补勘及专项勘察等）** | **87000米** |  **元/米** | **2752.9400**  |  | - | **结算时按勘察钻孔深度之和以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超过316.43元/米，数量暂定87000米。** |
| 3 | **周边环境调查、地下管线挖探、建构筑物调查费** | **17.3公里** |  **万元/公里** | **479.2100** |  | - | **结算时按线路公里数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27.7万元/公里。** |
| 三 | **研究试验费** | **1项** | **-** | **600.0000**  | **600.0000**  | - | 研究试验费暂定为600万元，由甲方初审并报轨道交通财务专责小组会议同意后按实结算**。投标报价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投标人不得更改。** |
| 四 | **BIM设计费** | **1项** | **-** | **1166.0500**  |  | - | **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且BIM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5%×BIM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五 | **投标报价合计 =一+二+三+四** | **-** | **-** | **28732.0000**  |  | - | 其中税金万元，不含税投标报价总额为万元。 |
|  |  |  |  |  |  |  |  |

注： 1.计费基数暂按工可估算中的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用之和计列，结算时按最终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费+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道路破复、临时设施费用之和计列；

1. 该表中每个项目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单项招标控制价金额。招标人已给定的数量，投标人按招标给定数量填报，不得修改；
2. 投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位；
3. 投标报价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4. 以上费用包含达到招标文件关于各项合同内容要求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注：投标费率等于投标报价除以建安费得出。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资估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下述内容要求和顺序编制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投资估算：

* 编制范围
* 编制依据
* 采用定额
* 其他说明
* 投资估算表

|  |
| --- |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投资估算表 |
| 　 | 　 | 　 | 估算金额（万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 章别 | 节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建筑 | 安装 | 设备工器 | 其他费 | 合计 | 其中美元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 |
| 　 | 　 | 　 | 工程 | 工程 | 具购置费 | （万美元） | （万元） |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扫描件。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2016年1月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设计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标**

## 一、勘察设计方案

1. 技术标准及原则描述

2. 勘察方案及总体设计方案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总承包管理
* 总体技术方案
* 配合方案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二、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总工期及发包人要求，详细列表说明各阶段的设计计划、出图计划、成果清单和施工配合计划。时间表应使用ms project 制作。投标人还应根据自己的计划编制各阶段人力分配表。

## 三、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

1）专项设计项目接口细则表；

2）与甲方、其他相关工点设计方之间的设计管理接口细则表。

在表中能反应技术接口内容、设计接口管理内容、配合和解决办法。

## 四、组织机构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设计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注：

1）项目负责人、设计总包组负责人、设计总体组负责人、设计组负责人、勘察组负责人、各专业总体、各专业组负责人为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职责跟资质要求详见下表，投标申报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派出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相互兼任职务，买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的权利。

1. **人员要求**

乙方应成立固定的管理机构，负责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职责及资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职责** | **资历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领导整个项目团队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建筑或结构）技术职称，负责过至少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项目设计人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勘察设计管理经验。 |
| 设计总包组负责人 | 勘察设计任务的项目管理总负责 | 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项目管理经验 |
| 设计总体组负责人 | 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总负责 | 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负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设计、管理经验 |
| 设计组负责人 | 负责线路技术统筹、决策工作 | 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负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设计、管理经验 |
| 勘察组负责人 | 勘察任务的技术总负责 | 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勘察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经验 |
| 专业总体 | 负责各专业的技术管理工作 |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轨道交通设计经验 |
|  勘察总体 | 负责勘察技术管理工作 |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负责过1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工作，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经验。 |
| 各专业组负责人 | 负责各专业的技术管理工作 |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轨道交通设计经验 |
| 其他勘察/设计人 | 进行具体勘察、设计工作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熟悉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工作。 |
| 总包各模块管理人 | 负责各线路的项目管理工作 |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过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

注：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土建、线路、限界、运营组织、轨道、供电、综合监控、BAS、FAS、门禁、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人防、地下疏散平台、隧道通风、区间给排水（含市政接驳）、自动灭火、集中供冷、自动扶梯及电梯、屏蔽门、防淹门、OA系统、控制中心（含工艺及改造）、主变电站、节能控制系统、高架声屏障（如有）、通风空调、给排水、低压配电。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的权利。

上述主要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并驻工程所在地办公，应有社保机关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备查。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设计项目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各专业总体、其他勘察/设计人、总包各模块管理人、其他主要人员等，详见如下表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扩展与扩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主要资历简述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2** | **各组负责人** |  |  |  |  |  |  |  |  |
| 2.1 | 设计总包组负责人 |  |  |  |  |  |  |  |  |
| 2.1 | 设计总体组负责人 |  |  |  |  |  |  |  |  |
| 2.1 | 设计组负责人 |  |  |  |  |  |  |  |  |
| 2.1 | 勘察组负责人 |  |  |  |  |  |  |  |  |
| **3** | **专业总体** |  |  |  |  |  |  |  | **根据本工程范围相关专业展开** |
| 3.1 | 勘察总体 |  |  |  |  |  |  |  |  |
| 3.2 | 土建总体 |  |  |  |  |  |  |  |  |
| 3.3. | 车辆段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勘察/设计人 |  |  |  |  |  |  |  | **根据本工程范围相关专业展开** |
| 4.1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5 | 总包各模块管理人 |  |  |  |  |  |  |  | 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人自行配置人员 |
| 5.1 | 计划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5.1.1 | 计划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合同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5.2.1 | 合同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报建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5.3.1 | 报建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信息模块管理人 |  |  |  |  |  |  |  |  |
| 5.4.1 | 信息模块管理人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其它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其它主要人员指除表中提到的人员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入的其他方面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服务周期各阶段需要进行人员配置，并在表格中罗列清楚，招标人合同谈判阶段保留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的权利。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组负责人、各专业总体、其他勘察/设计人、总包各模块管理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 六、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以整个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系统设计创优目标。

2) 投标人应针对投资、质量、项目管理、外部组织接口、内部组织接口、外部技术接口、内部技术接口等内容，提出具体的创优规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七、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